

2025 年度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于 1966 年 4 月 27 日成立，隶属于长春市民政局，承担为长春市居民提供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安葬安放服务、丧葬用品等相关殡葬服务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本级一个决算单位。共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安全保卫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业务四科、业务五科。

（一）办公室

负责中心政务运行和重要文件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文书档案、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党办（人事科）

负责中心所有党务工作的开展；负责拟定中心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报中心党委审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负责中心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

（三）计划财务科

负责编制、执行财务预算；处理日常账务，编制财务决算；负责资金调度、使用和监督；负责资产登记、清查和处

置。

(四) 安全保卫科

负责单位治安巡查，秩序维护；做好全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检测、保养等工作以及全园物业及保安的管理工作。

(五) 业务一科

主要承担城区内逝者遗体接运工作；负责对车辆保养、驾驶员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负责车队车辆的运营、保养、维修、管理工作；按车辆调度平台指令出车。

(六) 业务二科

主要承担遗体存放及出殡前准备工作；提供大型告别追悼服务；负责苑内整体运营管理遗体存放房间、运尸通道的清扫及维护；处理丧属投诉等工作。

(七) 业务三科

主要承担遗体追悼、火化服务，打印火化证明等工作。

(八) 业务四科

主要负责承担骨灰寄存及骨灰日常管理的服务，办理骨灰盒新存、迁出、换位、补卡、续费、信息查询等业务。

(九) 业务五科

主要承担墓地建设销售、宣传、骨灰安葬、墓地维修维护、刻字售后、墓碑工程验收、绿化养护及园区规划、设计、追思礼仪服务等业务。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本级一个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82.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0,044.1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77.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61.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882.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03.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54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8.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8.17
	30			61	
总计	31	18,871.94	总计	62	18,871.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03.93	6,882.53		10,044.16			1,27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1.39			10,044.16			1,277.23
20810	社会福利	11,321.39			10,044.16			1,277.23
2081004	殡葬	11,321.39			10,044.16			1,277.23
229	其他支出	6,882.53	6,882.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2.53	6,632.5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2.53	6,632.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	2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43.77		18,54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1.23		11,661.23			
20810	社会福利	11,661.23		11,661.23			
2081004	殡葬	11,661.23		11,661.23			
229	其他支出	6,882.53		6,882.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2.53		6,632.5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2.53		6,632.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		2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82.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882.53		6,882.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8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82.53		6,882.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82.53	总计	64	6,882.53		6,88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82.53	6,882.53		6,882.53	
229	其他支出		6,882.53	6,882.53		6,882.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2.53	6,632.53		6,632.5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2.53	6,632.53		6,632.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79.00	6279.00	5514.12	87.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279.00	6279.00	5514.12	87.8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人员总计232人，其中在编44人，长期职工(编外) 31人，合同人员157人。人员工资主要保障中心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正常发放，提升员工工作质量。			已基本维持现有职工薪资水平，及时将工资发放到员工手中，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到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准确，员工满意度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方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保险费年金标准	=78000元	78000元	无偏差
			在职人员薪资标准	=132000元	132000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232人	232人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制度完善率	≥9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68.43	1868.43	1499.16	80.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868.43	1868.43	1499.16	80.2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心 12 部门正常运转及园区内业务正常开展，及时缴纳各项税费及专项债务利息费，提升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服务质量。			保障中心 12 部门正常运转及园区内业务正常开展，及时缴纳各项税费及专项债务利息费，并能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到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准确，员工满意度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方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支出	≤100万元	79.05万元	无偏差
			邮电通讯费支出	≤50万元	44.06万元	无偏差
			税金及附加支出	≤1267.34万元	1162.35万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90%	95%	无偏差
			税金缴纳准确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物资购买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物资库存更新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朝阳沟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00.47	2200.47	1939.08	88.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200.47	2200.47	1939.08	88.1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岗人员、劳务派遣员工及保安保洁人员工资、劳务报酬正常发放，提升员工工作质量。			已基本维持现有职工薪资水平。及时将工资发放到员工手中，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到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准确，员工满意度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方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标准	≥2840元	2840	无偏差
			在职人员保险费用标准	≥2114元	2114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153人	153人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制度完善率	≥9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92.47	2092.47	684.80	32.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092.47	2092.47	684.80	32.7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中心对殡仪馆、顺安苑、惠园清C区、玫瑰墓园等区域进行升级改造，绿化养花等基础建设。提升殡葬服务中心服务质量。			已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保障业务部门正常运转的同时提升硬件设施，并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到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准确，治丧家属满意度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方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园区绿化工程	≤128万元	92.92万元	工程基本完工剩余尾款和质保金未付
			中心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187万元	186.34万元	无偏差
			惠园修缮项目	≤50万元	14.5万元	工程未完工未支付结算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绿化草花	≥10000平方米	11000平方米	无偏差
			种植乔木亚乔木	≥100株	108株	无偏差
			园区修缮项目	≥8项	9项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维修混凝土用量合规率	≥90%	95%	无偏差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44	1000.44	860.94	86.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50.44	750.44	610.94	81.4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本业务的正常运转，规避风险，提升客户满意度。			采购业务所需的专用设备，保证基本业务正常运转。并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到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准确，员工满意度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方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骨灰寄存架单价	≤340元	308元	无偏差
			墓地单价成本	≤6700元	6338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骨灰寄存架数量	≥850个	871个	无偏差
			墓地入库块数	≥600块	625块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骨灰寄存架验收合格率	≥90%	95%	无偏差
			墓地验收合格率	≥90%	9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灰寄存架投入使用及时率	≥95%	95%
	周边环境美化度			≥9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25.69	1125.69	847.27	75.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25.69	1125.69	847.27	75.2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工作业务中使用的殡仪用车保险年检维修燃油费、火化炉专用燃料费、邮电通讯费等日常运行维护费，保障本单位基本业务正常运转。			缴纳工作业务中使用的殡仪用车保险年检维修燃油费、火化炉专用燃料费、邮电通讯费等日常运行维护费，保障本单位基本业务正常运转。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到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准确，员工满意度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方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运尸车燃油保险年检费	≤183万元	149.92万元	无偏差
			火化炉专用燃料费	≤222万元	184.5万元	无偏差
			工装、体检及餐费等福利费	≤362万元	316.16万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运尸车运行数	≥29台	29台	无偏差
			殡仪火化炉使用数	≥16台	16台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运尸车服务率	≥95%	95%	无偏差
			火化炉使用率	≥95%	9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交费及时率	≥95%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体全年接送量	≥19000具	20820具	无偏差
			全年火化遗体量	≥20000具	23637具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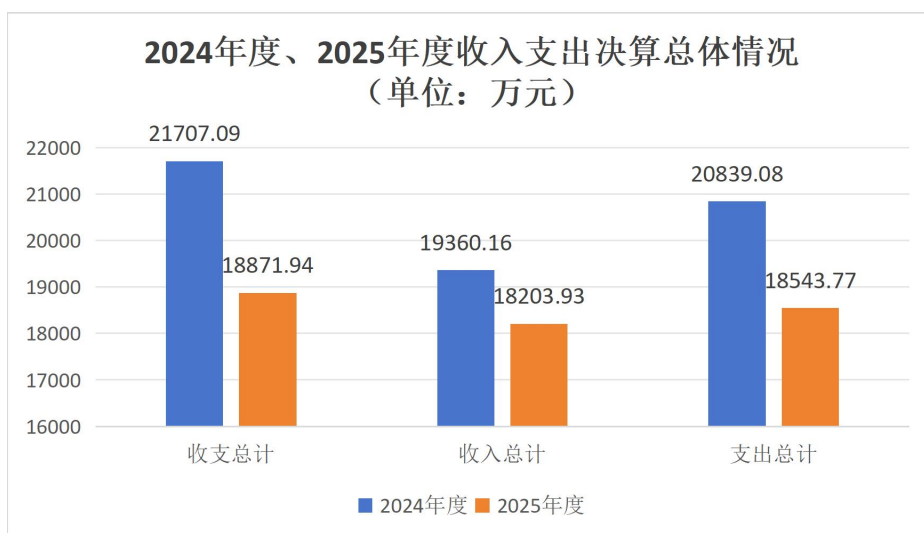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及水电暖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3.50	683.50	565.86	82.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83.50	683.50	565.86	82.7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业务用房水电暖经费及办公楼物业管理费，保障本单位基本业务正常运转。				缴纳业务用房水电暖经费及办公楼物业管理费，保障单位基本业务正常运转。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准确，治丧家属满意度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方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400万元	359.14万元	无偏差
			取暖费	≤230万元	185.94万元	无偏差
			物业费	≤21万元	20.78万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缴纳面积	≥933.3平方米	933.3平方米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达标率	≥90%	9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水电暖缴费及时率	≥90%	9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率	=10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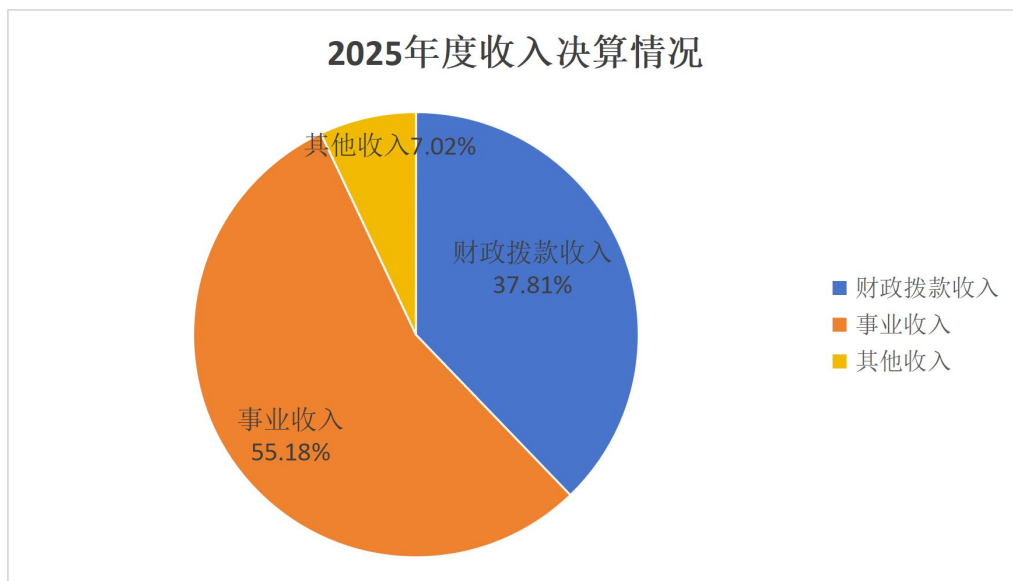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871.9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2835.15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拨款采购制冷棺、火化炉等项目在 2024 年收入支出均已完成，2025 年度殡仪惠民收入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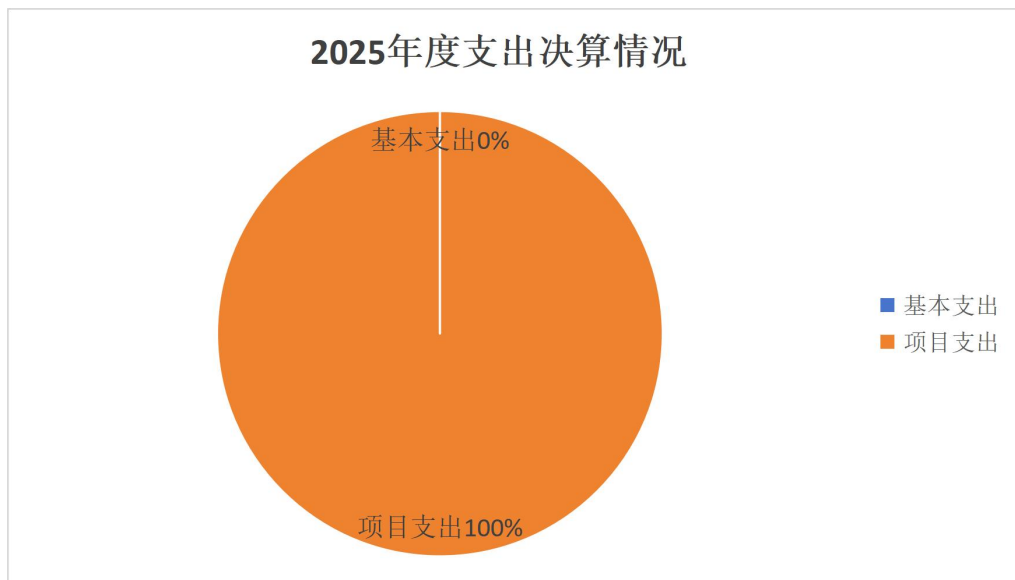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203.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8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74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拨款采购制冷棺、火化炉等项目 2024 年已完成验收支出；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一致；事业收入 10044.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43 万元，下降 3%，主要是墓地收入减少；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他收入 127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6.07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殡仪惠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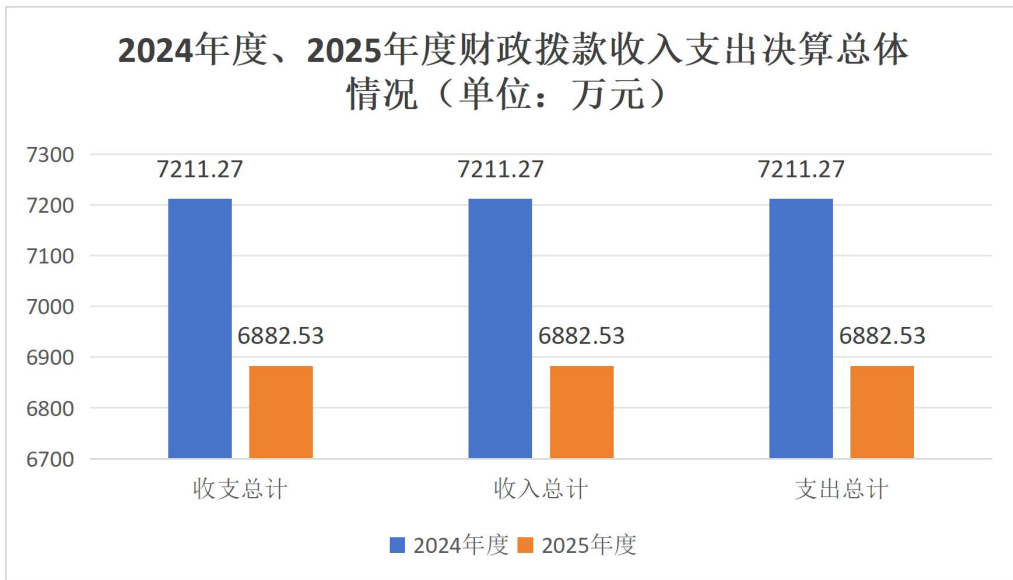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54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项目支出 1854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5.31 万元，下降 1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拨款采购制冷棺、火化炉等项目已于上年完成验收支出，单位资金采购骨灰寄存架、支付基础设施维修款等，本年无对应支出项目；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882.5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8.74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拨款采购制冷棺、火化炉等项目 2024 年已完成验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 1111.2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拨款采购制冷棺、火化炉等项目 2024 年已完成验收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88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53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东馆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并新增骨灰寄存架采购项目；本年支出 688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53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东馆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并新增骨灰寄存架采购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6632.53 万元，主要用于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东馆）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本年追加项目。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50 万元，主要用于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智能骨灰寄存架采购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一致。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一致。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共 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 18543.77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殡葬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殡葬中心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自评进行公开，通过绩效自评增强主体责任感，真正发现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为今后年度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并不断改善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9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1.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0.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0.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91.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5.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接待用车及园区绿化洒水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

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